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讯”）系公司股东，关联方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彩讯，出席会议的董事中汪志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4楼01-11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杨良志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0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系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授权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服务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与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